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36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、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《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吉银保监罚决字〔2023〕12、13号）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公司吉林分公司存在费用会计凭证记载事项与实际用途不符的行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、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对公司吉林分公司处以罚款23万元，对时任相关责任人处以警告并罚款4万元。

现予以公告。

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